

宁陵县逻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帮扶资金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11
3. 承包人.....	12

4. 监理人	15
5. 工程质量	1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6
7. 工期和进度	17
8. 材料与设备	19
9. 试验与检验	19
10. 变更	20
11. 价格调整	2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3
14. 竣工结算	25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6
16. 违约	27
17. 不可抗力	28
18. 保险	29
20. 争议解决	2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陵县逻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豫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陵县逻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帮扶资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陵县逻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帮扶资金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商丘市宁陵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8 日。

施工总日历天：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零伍仟元整(¥2805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陆佰元捌角柒分(¥87600.8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庆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陵县逻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81MA450JCX7G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

江路东侧智慧产业园7号楼51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陵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14 6101 0150 0878 0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资料、投标资料、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的补充与修改、双方往来资料、签证、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属于同一类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时间为准；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或其它约定相抵触的，不得适用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318300995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施工场地、现场临时办公、生活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用围墙及大门以内的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省、市、县发布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执行国家、河南省、商丘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含投标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六套纸质版一套电子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纸质版及电子版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满足项目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工程施工方案；总进度、季进度、月进度及周进度计划及施工进度对应的资金需求计划；按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时间，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统计报表）及下一节点计划；法律法规规定承包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事前七日内三日前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纸质版一份电子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现场应备份一套完整的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现场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冬青。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孟庆伟。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春草。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管理门禁并承担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围墙(挡)及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进场前施工现场现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让第三人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以文件内注明要求为准。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冬青；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1960370086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履行合同，处置现场相关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实际交付书面资料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实施，发包人承担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孟庆伟；

身份证号：41142419890312333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市政；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6169476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411905；

联系电话：17737185527；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宁陵县投资大厦十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签署文件须加盖承包人公章方可生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低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不经发包人同意每次承担违约金 2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经发包人同意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经发包人同意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经发包人同意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不经发包人同意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 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经发
包人同意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不经发
包人同意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仅对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开工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及监理合同约定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杨春草；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6459；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以现行国家、省、市、县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实施现场治安保卫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日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以现行国家、省、市、县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河南省现行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方案、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以发包人、监理人签署的文件为准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2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以天气预报为准)；
- (3) 日气温低于-1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以天气预报为准)；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日降雪量 30mm 及以上；
- (5) 六级以上大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保管，发包人承担保管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设备品种由发包人指定，承包人提供，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共同封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由承包人修建，费用按相关规定计取。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需要时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招标工程量清单变化、设计变更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出具的其它资料导致的造价增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无相同或无类似的项目，按现行计价标准、定额重新组价、取费。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七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三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包人视节约金额给与合理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

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确认使用 方法。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预付款

12.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的 6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1.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其配套的综合解释、补充对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合同付款节点计量。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2.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2.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60%，工程量完成100%拨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100%；资金拨付总工程款的

100%前，缴纳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30日内无息退还。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付款申请单由承包人编制，交监理人、发包人审核。

12.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支付节点前七日内由承包人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七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核的支付证书七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支付手续完成后三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有关规定执行。

12.3.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组织监理人、设计人、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三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及其附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二十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三十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审核方、承包人核对。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三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七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七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缴纳。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资金拨付总工程款的100%前，缴纳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缴纳

质量保证金的缴纳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分部分项工程款时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缴纳方式：资金拨付总工程款的 100%前，缴纳 3%的工程
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收到保修通知起 48 小时之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全部停工损失，并顺延合同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有关方各自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